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债权催收公告

(上接 14 版)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或借款凭证 EAS 系统编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欠息金额	担保人名称	贷款行名称	
2744	张汉清	151199030012743	系统产生	***	1990-8-23	1,580.00	2,061.33	张凤全	赤峰市巴林左旗支行	
2745	张洪起	151200130047919	系统产生	***	2001-12-30	300,000.00	373,905.00		赤峰市巴林左旗支行	
2746	张素霞	151200230113519	身份证	1504221949****0625	2002-12-21	36.500.00	47.085.01		赤峰市巴林左旗支行	
2747	张禹	151200230113756	身份证	1504221956****6134	2002-12-21	20,500.00	31,703.57	李春	赤峰市巴林左旗支行	
2748	张镇	151199400030988	系统产生	***	1994-4-27	4,000.00	4.911.48	李玉良	赤峰市巴林左旗支行	
2749	张志华	151200230113688	身份证	1504221975****3028	2002-12-21	49,000.00	55,663.65	刘凤军	赤峰市巴林左旗支行	
2750	赵金鹏	151200230058325	身份证	1504221964****0054	2002-4-22	15.000.00	85,937.76	张素霞	赤峰市巴林左旗支行	
2751	赵金鹏	151200230004727	身份证	1504221965****3919	2000-3-9	30,000.00	35,926.88	王晓峰	赤峰市巴林左旗支行	
2752	钟国强	151199530014315	系统产生	***	1995 - 12 - 30	4,200.00	5,451.50	郭松圃	赤峰市巴林左旗支行	
2753	周殿明	151199830033676	系统产生	***	1998-4-6	4,200.00	5,170.14		赤峰市巴林左旗支行	
2754	周军	151199730015280	身份证	1504221963****541X	1997-8-1	3,400.00	5,030.83		赤峰市巴林左旗支行	
2755	陈学	151200000118182	身份证	1504041947****1119	2000-5-18	6,000.00	6,168.71	老府村委会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56	崔瑞秋	151199830005219	身份证	1504021963****0359	1998-12-16	130,000.00	168,741.30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57	崔山	151200000118175	身份证	1504041962****1114	2000-5-18	8,900.00	8,645.55	老府村委会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58	崔喜	151200000118183	身份证	1504041956****1114	2000-5-18	10,000.00	9,628.56	老府村委会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59	杜宝芬	151200030012657	户口簿	1504035911****2	2000-9-23	-	32,990.06	杜宝祥 刘雪莲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60	杜宝虹	151200030012743	户口簿	1504036505****2	2000-9-23	-	18,226.55	杜宝祥 杜宝芬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61	杜宝祥	151200030012721	身份证	1504031954****3018	2000-9-23	-	66,854.71	杜宝祥 杜宝玲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62	郭军	151200000118188	户口簿	1504046501****1	2000-5-18	17,780.00	17,430.05	老府村委会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63	韩杰	151200200132946	户口簿	1504046702****1	2002-5-29	-	9,473.78	韩荣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64	黄桂林	151200000118194	身份证	1504041959****1111	2000-5-18	3,000.00	4,629.87	老府村委会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65	霍占胜	151200300224404	身份证	1504041952****1111	2003 - 12 - 28	30,000.00	66,417.49	老府村委会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66	李桂彬	151200000118180	户口簿	1504037002****1	2000-5-18	8,000.00	7,680.06	霍占胜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67	李国华	151200000118376	户口簿	1504046712****1	2000-5-18	6,000.00	10,449.17	老府村委会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68	李国瑞	151200130000368	户口簿	1504047010****1	2001 - 12 - 15	10,000.00	9,196.75	李文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69	刘恩元	151200230009531	户口簿	1504046511****3	2002-5-31	13,500.00	26,882.02	宋国芳 刘文东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70	刘广山 刘建华	151200000118202	身份证	1504041960****1113	2000 - 5 - 18	11,400.00	12,273.87	老府村委会 马秀梅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71 2772	利建辛 彭宇辉	151200300224413	身份证 户口簿	1504041960****1113	2003 - 12 - 28	3,900.00	11,384.88	与秀晦 王树华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73	シナ阵 祁彦贵	151200130000504	身份证	1504047703****1	2001 – 12 – 15 2000 – 5 – 18	10,000.00	9,196.75 19,008.04	老府村委会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74	TP/F 页 干永和	151200000118199 151200100100296	身份证	1504041953****111X 1504041957****2214	2000-5-18	19,800.00 32,900.00	63.431.19	名 州 刊 安云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75	表国华	151200100100296	身份证	1504041944****1110	2000-6-2	10,000.00	9,600.01	老府村委会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76	张国和	151200000118177	身份证	1504041964****2913	2000-3-18	10,000.00	6.265.56	张国文 张国学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77	张国和	151200000118096	身份证	1504041964****2913	2000-6-25	-	8,387.40	张国辉 张国学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78	张国学	151200000118093	身份证	1504041969****2912	2000-6-25	4.300.00	5.899.85	张国和 张国辉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79	张国学	151200000118073	身份证	1504041969****2912	2000-6-25	8.000.00	10,241.28	张国和 张国林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80	张国学	151200000118095	身份证	1504041969****2912	2000-8-20	9,000.00	11,521.44	谭国风 张有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81	张国学	151200000118077	身份证	1504041969****2912	2000 - 10 - 4	10,000.00	12,801.60	张国和 张国林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82	张士民	151200300075787	户口簿	1504036410****1	2003-6-5	12,050.00	27,452.00	张秀民 单玉才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2783	姜凤芹	151200400022175	身份证	1504031954****0521	2004-4-6	67,100.00	288,920.03	董宇 潘玉珍 董晓峰	元宝山支行	
2784	董瑞	151200400022182	身份证	1504031959****0516	2004-4-6	100,000.00	146,861.05	董宇 徐森 董占民	元宝山支行	
2785	孟召福	151200400022196	身份证	1504031966****053X	2004-4-6	63,173.00	289,316.45	董宇 董存 韩昌	元宝山支行	
2786	徐翠芬	151200400022189	身份证	1504031957****0547	2004-4-6	· -	20,855.22	董宇 卢宝玲 刘凤莲	元宝山支行	
2787	韩昌	151200400022246	身份证	1504031971****0538	2004-4-7	51,540.00	263,367.07	董宇 邹凤华	元宝山支行	
2788	董玉	151200400022233	身份证	1504031957****0533	2004-4-7	69,783.00	301,158.77	董宇 董芳 董广峰	元宝山支行	
2789	董存	151200400022167	身份证	1504031954****0514	2004-4-6	54,842.80	266,044.16	董宇 董海峰 张丽凤	元宝山支行	
2790	孟凡会	151200400022116	身份证	1504041975****6068	2004-4-6	-	92,209.16	董宇 王超 于桂珍	元宝山支行	
2791	董民	151200400022256	身份证	1504031967****0551	2004-4-7	89,930.00	383,210.21	董宇 董军 董秀红_	元宝山支行	
2792	鲍国林	151200400022236	身份证	1504031958****0515	2004-4-7	73,600.00	322,445.17	董宇 鲍久长 姜广民	元宝山支行	
2793	张彬	151200400022143	身份证	1504031966****055X	2004-4-6	27,500.00	189,583.94	董宇 董玉 孟召福	元宝山支行	
2794	蒋文孝	151200300144483	身份证	1504041956****5816	2003-6-28	4,000.00	10,403.19	蒋文忠	松山支行	
2795	冯占学	151200300141711	身份证	1504041955****4314	2003-6-27	15,500.00	33,608.11	刘俊廷	松山支行	
2796	冯占学	151200300224506	身份证	1504041955****4314	2003 - 12 - 31	6,000.00	12,403.21	刘俊廷	松山支行	
	合计					25,938,568.35	43,807,874.32			

法人债权公告催收明细表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或借款凭证 EAS 系统编号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欠息金额	担保人名称	贷款行名称
1	克旗桦木沟林场	151199200028512	1992-10-6	0.00	31.333.65	克旗桦木沟林场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支行
2	克旗桦木沟林场	151200300223927	1996-12-26	0.00	683,686.33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支行
3	喀喇沁旗大牛群乡滨芳液化汽供应站	151199330002409	1993-6-12	66,465.67	85,674.56		赤峰市喀喇沁旗支行
4	喀喇沁旗吉康养殖场	151200030001126	2000-12-30	46,300.00	132,516.29	张建国、白玉杰、钱士君、纪淑珍、纪淑华	赤峰市喀喇沁旗支行
5	巴林左旗古城牛奶厂	151200030001564	2000-11-28	100,000.00	127,538.44	左旗林东国营机械林场	赤峰市巴林左旗支行
6	巴林右旗林业局	151200300133907	1997-1-24	0.00	1,126,411.09	林业局	赤峰市巴林右旗支行
7	大板水产综合商店	151199900083443	1999-6-14	248,100.00	538,595.59	大板镇大板村四组常振海	赤峰市巴林右旗支行
8	双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1199830003329	1998-8-20	420,000.00	2,091,700.99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支行
9	巴彦包特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1200300217923	2003-12-20	0.00	2,213,399.97	巴彦包特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支行
10	风水沟镇分洪二段	151199730000396	1997-12-30	2,150,000.00	2,867,601.86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11	风水沟镇分洪二段	151200300087408	1995-11-8	1,110,000.00	1,782,567.04		赤峰市城区风险部
	△ ;+			4 140 965 67	11 401 025 01		

法院公告

邬鹏真、梁盛、邬美荣、梁银、谢红红、梁建忠、王军 燕、杨智彬、叶俊梅、鄂尔多斯市创美装饰工程有限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罕 台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 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 14 时 30 分(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 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 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支 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抵押人承担抵押 担保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等由 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孟志刚、孟志强、丁占荣: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诉被告丁虎、王佳、张如小、孟志刚、高键、孟 志强、丁占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 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 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张飞、王瑞、孙艳芬、王忠: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 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诉被告乔小宇、樊瑞、张飞、王 瑞、樊宏波、赵海燕、孙艳芬、王忠、王涛、闫晓丽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 公告送达(2019)内 0627 民初 2904 号民事判决书、 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金融法庭 110 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日内返还原告的借款本息,并支付罚息至借款 实际给付之日;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押 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保证人和抵押人承担责任 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 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内蒙古万家有商贸有限公司、朱劭峰:

本院在执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 分行利民支行申请执行内蒙古万家有商贸有限公 司、朱劭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 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的规定,现公告向你们送达(2019)内 0802 执恢 17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 定书(查封、拍卖)、议价通知书、现场勘验财产到场 通知书。议价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时、 现场勘验财产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第4日上午10

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 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李宝莲、姚冬、李春艳、王军、张慧:

本院在通知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为上诉人,杜丽、贾祥、李宝莲、姚冬、李春 艳、王军、张慧为被上诉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中【原 审案号为(2019)内 0826 民初 94 号],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上诉状及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逾期将由巴彦淖尔市中 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本院受理申请人寿永生与被申请人潘振亮财 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内 0102 民初 109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吴海全.

本院受理原告张茸与被告吴海全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 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的情况下,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621 民初 3533 号民 事裁定书及起诉状副本(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 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 元。2、诉讼费用由被

告负担)、应诉及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 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 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完)

李方圣、张燕梅:

本院执行的乔玲华申请执行李方圣、张燕 梅(2016)内 0621 执 2318 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拍卖被执行人李方圣。 张艳梅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维多利国际广场帝豪名都 1 号楼 11 层 2 单元 1103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5134199、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5134200 号),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 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以 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 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 送达(2016)内 0621 执 2318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 裁定),同时告知你如对上述裁定书有异议可在 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否则本院 将视为放弃提出异议权利。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